

#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24〕60号

##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创作坊：

《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2.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一览表  
3.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考核表

厦门工学院

2024年12月12日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 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 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切实贯彻厦门工学院“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理念，落实实践育人举措，促进学生在创意和技术方面的全面发展，推动成果的有效孵化。根据《厦门工学院章程》和《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考核对象

实践创作基地下设创作坊。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二）坚持育人过程与育人实绩相结合原则。
- （三）坚持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考核组织形式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考核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和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审团。

**第四条** 每学年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创作坊的考核结果分为

优秀、良好和不合格，优秀占比为创作坊总数的 20%，成果特别优秀可以放宽名额限制。

**第五条** 为了使考核更加量化和具体，设定满分为 100 分的考核标准。考核范围包括创作坊的标准化建设（20 分）、学生培养（30 分）、项目实施（20 分）、成果展示（20 分）、创作坊的特色部分（10 分）、成果孵化（附加分）等。

**第六条** 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评审团每学年进行考核，根据创作坊的标准化制度、学生培养、项目实施、学生成果、成果孵化、创作坊的特色部分等指标打分。高于 90 分为优秀，75~90 分为良好，低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七条** 所有考核资料需存档，以便后续查询和参考。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 **第八条** 创作坊的标准化建设

根据《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章程》，创作坊应积极组建指导老师团队和学生团队并做好创作坊的标准化建设，具体如下：

（一）创作坊应设立明确的负责人，并配备相应的管理团队，展示创作坊的组织结构，工作职责及各个岗位的职责。

（二）创作坊应制定清晰的管理制度，涵盖日常运营、人员调配、资金使用、物品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监控资源使用情况，确保资源有效利用，建立固定资产登记表并将责任落实到具

体个人。

（三）建立定期自我评估机制，鼓励创作坊自我反省并持续改进。

（四）创作坊内应建立标准化操作流程和工作质量体系，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五）创作坊应积极实施 6S 管理，包括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和安全（Security），以提升工作效率和环境质量。

### **第九条 学生培养**

为了全面提升学生的专业技能、拓宽学术视野、增强实践能力和促进学术交流，为学生的成长提供坚实的平台，创作坊应积极开展如下工作：

（一）创作坊应开设专业培训，帮助学生掌握必要的技能和技术。

（二）安排行业讲座，邀请校内外学者、专家、教授，在校内开展学术报告、讲座、沙龙等活动，拓宽学生的视野。实践创作基地将根据各创作坊的讲座数量进行衡量考核。

（三）提供实践机会，让学生有机会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中，加强与行业的联系，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鼓励跨学科合作，增强学生的综合能力。

（四）定期组织创作交流或学术研讨会，鼓励学生之间进行创作交流。学术研讨会应在实践创作基地官网上进行宣传。

## **第十条 项目实施**

为了确保项目高效运作，创作坊应建立一套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

（一）应建立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项总结等。

（二）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按计划推进。记录项目进展，及时解决问题，必要时调整方案。

（三）鼓励创作坊与企业或其他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研究项目。

（四）实践创作基地将考核创作坊的项目数量以及在项目中的贡献度和成功率并根据各创作坊的排名进行衡量。所有成果符合整体透明的要求，所有项目应在实践创作基地官网上公示。

## **第十一条 成果展示**

为了激发学生的创作热情，强化实践能力，并通过展示与竞赛的形式，增强学生的社会认知度和竞争力，创作坊应以学生成果为导向，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

（一）创作坊根据自身特点特色定期举办成果展览或展示会，让学生有机会向公众展示自己的作品。组织教师和学生团队，每学年开展一次作品或成果展览，作品或成果的更新率应不低于80%，确保展示内容能够充分体现创作坊育人成果。

（二）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提升个人知名度和学校影响力。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组织学生参加

互联网+大赛、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校级竞赛等，参赛率不低于 90%，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不低于 70%。

(三) 指导教师以纵向或横向教研、科研项目为依托，指导学生参加项目研究，成果在 C 级以上期刊上发表，署名单位为厦门工学院。成果在 A、B 级期刊上发表可获得附加分 5 分。

(四) 创作坊学生每学年需完成指定数量的作品，包括实物、视频、音频、软件等。实践创作基地根据各创作坊的排名取中位数进行考核。

(五) 收集并记录学生在各创作坊的创新点子和实施成果。建立多元化的成果评价体系，从创新性、实用性、艺术性等多角度评估学生作品。

**第十二条** 创作坊根据本坊特色项目进行补充，鼓励创作坊根据自身优势领域开发具有特色的项目，报学校备案。

### **第十三条 成果孵化（附加分）**

为了提升创作坊的技术成果转化率和市场应用价值，促进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对接，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确保创作成果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商业化应用，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 实践创作基地将考核创作坊每学年产出的技术成果转化为实际产品的比率，评估创作坊在成果转化中所起到的作用。

(二) 创作坊应推动校企合作，为学生的作品寻找市场渠道。

(三) 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协助实践创作基地申请专利。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创作坊将被授予荣誉证书，并获得相应额度的奖金。

**第十五条** 创作坊团队成员的激励政策按照《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章程》第二十六条执行。

**第十六条** 各创作坊的年度考核结果将关联相关学院或相关机构部门（附件2）。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创作坊需定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将更换创作坊的负责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育人与教学处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负责人	支撑单位	学生
1	工程技术实训操作坊	林木泉	工程坊	面向全校
2	创新创业众客坊	汤伟明	学研产企业学院	面向全校
3	智能制造与信息创作坊	唐晓明	工程坊	面向全校
4	人工智能创作坊	王西颖	人工智能学院	面向全校
5	建筑设计创作坊	陈芬	建筑科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面向全校
6	数字商管创作坊	李金凤	商学院	面向全校
7	艺术设计创作坊	柯皓	博雅教育与艺术传媒学院	面向全校
8	工业设计创作坊	孔月光	机械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面向全校
9	文化创意创作坊	应志远	空间展示管理中心	面向全校
10	教育文化创作坊	姜亚男	馆园文传坊	面向全校
11	新质工业创作坊	陈珍姗	机械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面向全校
12	非遗艺术创作坊	刘琴姐	博雅教育与艺术传媒学院	面向全校

### 附件 3

## 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考核表

创作坊名称：

项目	职责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创作坊的标准化建设	制度建设	建立清晰的管理制度，涵盖日常运营、人员调配、资金使用、物品管理、安全管理等。	10		
	流程管理	建立标准化操作流程和 6S 管理制度。	10		
学生培养	专业培训	开设专业培训，帮助学生掌握必要的技能和技术。	10		
	创作交流或学术研讨会	定期组织创作交流或学术研讨会，在实践创作基地官网上进行宣传。	10		
	行业讲座	安排行业讲座，邀请校内外学者、专家、教授，在校内开展学术报告、讲座、沙龙等活动。	10		
项目实施	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项总结等。	10		
	项目情况	考核开展项目的数量。所有项目应在实践创作基地官网上展示。	10		
成果展示	成果展	定期举办成果展览或展示会，每学年作品或成果的更新率应不低于 80%。	5		

成果展示	竞赛	组织学生参加互联网+大赛、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校级竞赛等，参赛率不低于 90%，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不低于 70%。	5		
	期刊发表	指导教师以纵向或横向教研、科研项目为依托，指导学生参加项目研究，成果在 C 级以上期刊上发表，署名单位为厦门工学院。成果在 A、B 级期刊上发表可以获得附加分 5 分。	5		
	学生作品及创新性	考核学生作品数量及创新性。	5		
特色部分	特色部分	根据自身优势领域开展具有特色的项目。	10		
总分			100		
成果孵化 (附加分)	成果孵化	考核各创作坊每学年产出的技术成果转化为实际产品的比率。 (由科研成果转化中心评价赋分)			
考核结果认定					